

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程序

一、目的：

指定專責單位處理捐贈防疫物資，統一收受、管理、分配物資，依捐贈人意願妥善運用民間資源，公私協力完成防疫任務。

二、依據：

109年3月6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第十七次應變會議紀錄。

三、受理窗口：

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稱社會局）為受理捐物窗口，各單位接獲民眾或企業團體捐贈訊息，應轉知社會局協助與捐贈人確認品項、規格、數量及擬捐贈對象。

四、需求評估：

（一）藥品及醫療用品：社會局徵詢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稱衛生局）評估需求。

（二）其他防疫物資：社會局徵詢各單位評估需求。

各單位應於二日內回復社會局是否有使用捐物之需求，如均回復無需求，由社會局婉復捐贈人暫無需求，並向捐贈人表達感謝之意。

如有需求分配問題，由社會局提報應變會議協商。

五、捐物分配：

社會局轉發各需求單位捐物，以不落地直接由需求單位接收為原則，需求單位收到捐物後，應填寫防疫物資領用簽收單（附件1）送社會局留存。

六、開立捐物收據及公告：

需求單位受理捐贈物資後，由社會局開立捐物收據；如有單位自行接洽受理捐物，可自行或轉社會局開立收據，如自行開立收據，需將捐物清單提供社會局列冊。

本府各單位接收之捐贈物資由社會局統一上網公告。

七、作業流程：臺北市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圖詳附件2。

附件 1

武漢肺炎「防疫物資」領用簽收單

領用單位：_____

領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_____

領用清單

編號	領用品項 (含規格)	數量	備註

簽收人：_____

臺北市收受捐贈防疫物資作業流程

